

服务类

合同编号: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经济学院高级研修班宣传推广服务合同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经济学院（以下简称“甲方”）和北京学海云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甲方为获得以下外包服务，即（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经济学院高级研修班宣传推广服务）而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招标项目名称为“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经济学院高级研修班宣传推广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11000025210200144881-XM001，并接受了乙方以服务费率：44.5 %（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项目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投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通知书
2.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该服务已达到甲方要求，并在满足甲方要求的基础上提升服务的品质。
3. 考虑到乙方提供的服务，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签署本合同。

合同条款

甲方：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经济学院

乙方：北京学海云影科技有限公司

1. 服务报价

1) 甲方向乙方购买的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费率	交付时间	服务承诺	备注
1	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经济学院高级研修班宣传推广服务	44.5 %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合同项下服务完成。（服务截止时间为：2026 年 10 月 30 日）	乙方为甲方进行招生宣传推广服务，每年招生人数约为 200 人，学费 18000 元/人. 次。 甲方向乙方中标人支付的服务费为：有效学员数量×每人学费×服务费率。若该学期未开班，则不支付费用（具体参考第 3 部分）。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160.2 万元。	服务过程中，以有效学生缴纳的课程学习阶段费用总数为结算基准。学费仅包含课程教学费用，不包含教材费、资料费、杂费等附加费用

2) 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 并包含了乙方完成服务交付甲方使用时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服务内容与要求

1) 项目网络推广

- (1) 协助采购人完成互联网平台广告账户的注册；
- (2) 做好广告账户充值与管理工作；
- (3) 做好账户的基础维护、素材优化、页面优化等工作。

2) 投放广告

(1) 做好宣传材料设计、制作、包装、优化并进行有效投放,运用专业能力保证推广文案、推广形式符合广告法、宣传法的相关要求;

(2) 投放形式辅以视频或落地页形式,其中需包含对文案模板、字数、混剪视频、配热门适配音乐、精美落地页的设计包装服务;

(3) 及时对素材衰减程度进行数据分析,保证投放有效性,同时对衰减素材进行及时更新、优化;

(4) 对用户搜索关键词批量拓展、做好关键词分析,最大程度有效触达并提升运营推广流量;

(5) 基于大数据分析进行投放,全国省市区域除经济欠发达地区数量覆盖率不低于 70%,同时需根据采购人需要,快速精准投放某一或者某些特定区域;

3) 自媒体宣传

包含但不限于微信公众号、抖音平台、微博、小红书等。

4) 宣传物料的制作与推广

(1) 提供宣传推广素材的设计、创意、制作等;

(2) 对宣传物料进行批量操作,提高推广效率、物料快速定位服务;

(3) 制作混剪广告视频,并配热门适配音乐、精美落地页设计。总体包含图片不低于 15 张、热门背景音乐 5 首、视频不少于 10 条、音频(根据实际需要)、落地页等模块的设计不少于 2 版。

5) 综合服务能力

(1) 服务人员需具备较强文字综合处理能力并对北二外教育培训学校背景、管理模式、教学成果有较强的了解和认识;

(2) 具有较强的计划、组织、判断力;

(3) 具有较强的团队合作意识和人际交往、沟通协调能力;

(4) 责任心强,善于换位思考,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

(5) 具有较强的改革创新意识,逻辑思维能力,能够灵活地适应变化,进行快速学习新理念、新知识;

(6) 能够适应较大的工作强度和压力。

6) 承担采购单位交办的其他与上述服务相关的任务。

3. 合同生效与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2) 付款方式:

服务费结算标准：开班 ≥ 25 名有效学员，采购人按有效学员数量 $\times$ 每人学费 $\times$ 中标服务费率向中标人支付该批次学费。

有效学员定义：学员完成连续 15 个自然日课程（含周末，不含法定节假日，法定节假日不顺延计算）且未申请退款，或学员在 15 个自然日课程适应期（含周末，不含法定节假日，法定节假日不顺延计算）内曾申请退款，但在适应期结束前撤回退款申请并继续参与培训的。

若单季（秋季/春季）实际报到注册人数 ≥ 30 人，采购人正常开班。秋季学期报到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春季学期报到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0 日。

若单季（秋季/春季）实际报到注册人数 < 30 人，甲方可根据教学安排决定是否开班（开班最低人数为 25 人），开班后有效学员数量满足要求，按约定结算该季服务费；若因人数 < 25 人未开班，该季不结算服务费，乙方需自行承担该季已发生的推广成本（如广告投放、物料制作等）。

3) 结算时间：该批次满足有效学员条件后，再满 1 个月的，甲方于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服务费。

乙方在项目阶段性交付时，应向甲方开具该批次的商业发票。

4) 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5) 付款信息：

乙方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公司名称：北京学海云影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11001016500059261458

其 它：

账户信息变更的，乙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交付

1) 交付方式：用户指定方式交付。

2) 交付地点：_____。

5.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 如果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内容和相关服务产品；或甲方根

据自身服务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产品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未根据甲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的完善；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提供服务并承担每周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罚款。

(2) 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自身服务需求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产品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的完善。

(3) 如乙方提供服务或服务产品的未达到预期目标，且使甲方所遭受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6. 质量标准和验收

1) 验收根据“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经济学院高级研修班宣传推广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4881-XM001】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指标进行，合同服务内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部颁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要求。

2) 若验收时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服务标准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及要求，并于证明签订之日后日内重新交付服务内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8.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0. 权利的保留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1. 争议

在有争议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起诉。

12. 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乙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甲方：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经济学院

方：北京学海云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签字日期：

2025年9月12日

2025年9月12日